

2025 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园区专职消防站)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园区专职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 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园区专职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山财磋商采购-2025-15
2. 项目名称：2025 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园区专职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HSCG-2025-0331-01	2025 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园区专职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最高限价：5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按照食堂需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保障食堂一日三餐正常制作供应，日常维护、餐具用具、设备维修等，厉行节约，确保食品安全。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合同履行期：1 年
 -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报名：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

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一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

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6650999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 529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3929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 地 址：鹤壁市鹤山区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66509996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太行路与九州路交叉口鹏森建设大厦529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39295558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园区专职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	按照食堂需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保障食堂一日三餐正常制作供应，日常维护、餐具用具、设备维修等，厉行节约，确保食品安全。
1.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7	合同履行期	1 年
1.1.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1.1.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1.1.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合格供应商条 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如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1.5.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7	付款方式	协议签订后，每月支出，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月底前推送上月支付凭证至银行
1.8	现场察看方式	供应商自行察看
2.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2	磋商报价	最高限价：500000 元 1、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1.2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不退还
4.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相关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1.4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其他说明	1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标准执行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餐饮业。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履行期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0 磋商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3.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成交方法、成交标准、无效报价条款、附件等。

1.4.2 竞争性磋商按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全部费用。

1.4.3 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发出的答疑或补遗书（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其它组成部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5.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7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现场察看方式

- 1.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察看。
- 1.8.2 供应商察看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响应文件编制

2.1 响应文件的语言、货币和编制

- 2.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2.1.2 供应商应采用投标总价让利报价。
- 2.1.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
- 2.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2.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2.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2.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
- 2.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 2.2.7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8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2.2.9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

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3 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制作流程

2.4.1 原则

2.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安装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4.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2.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由此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3.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3.2.3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4 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3.4.1 如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4.2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1 磋商开启程序及规定

4.1 开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投标截止时间到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 (4) 唱标（如需要）；
-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 (6)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4.2.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① 确认磋商文件；

- ② 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③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④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⑤ 编写评审报告；
- ⑥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2.4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5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委员会。

4.2 磋商组织

4.2.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4.2.5 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3 磋商方法

4.3.1 磋商小组对第一轮报价（响应报价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2.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审依据。

4.2.4 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

4.2.5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4.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总分一样的，价格分高的排名在前），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7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4.3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	1 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历天

注：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预审，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综合信用标）：20分 技 术 标：50分
2.2.4 (2)	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4 (3)	商务 (综合信用标) (20分)	人员配备（1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每有一人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响应文件中附健康证及身份证扫描件）。 2、供应商具有中式烹饪师的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每有1人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中式烹饪师证件及身份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企业业绩（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经营的企事业单位食堂外包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2.2.4 (4)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50 分	总体服务方案（8分）	1.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产品质量承诺全面、合理，充分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总体服务方案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较深刻、表述基本全面，总体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全面，简单考虑了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认识不全面，总体服务方案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0分。
		配送方案（8分）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路线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供应服务能力、配送保障等：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
		保障及应急措施（8分）	保障及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有建立健全的安全保障及应急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送过程中副食品已被污染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物品的处理、紧急预案完善，处理措施切实可行、能够妥善规避食品风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人员到位、责任到人：突发情况应急供货方案,包括应急配送、极端天气：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0分。
		原材料管理（8分）	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进行打分：

			1.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3. 供应商原材料管理措施内容有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8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质量、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溯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及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各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0 分。
		服务承诺（10 分）	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定位、目标，提高服务水平整体管理方案，整体服务方案： 1. 内容完整、符合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内容描述不可行或不完整的得 0 分。

4.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4.5 评审标准

4.4.1 初步评审标准

4.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4.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

4.4.2.4 评分标准

(2) 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评标程序

4.6.1 初步评审

4.6.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6.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6.2 详细评审

4.6.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2.2.4(1)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综合信用）评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6.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6.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6.4 评标结果

4.6.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6.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6 无效响应文件

4.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评审系统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

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授予

5.1 成交候选人的公示

5.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5.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

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5.2 中标通知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签订合同

5.4.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六、质疑和投诉

6.1 质疑和投诉

6.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相关供应商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技术指标及磋商文件的疑问和质疑。

6.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1.3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6.2.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6.2.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6.2.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未加盖单位公章的，或不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

6.2.4 质疑文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法律责任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7.1.1 至 7.1.7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月__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 是 ☐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				
质疑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质疑人	单位名称				
	质疑分类	☐ 采购文件（ ☐ 商务条款 ☐ 技术条款 ☐ 服务要求）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质疑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				

附件 2：投诉书（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 月 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_____年 月 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 月 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_____年 月 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 月 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 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 是 ☐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				
投诉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投诉分类	☐ 采购文件（ ☐ 商务条款 ☐ 技术条款 ☐ 服务要求）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 其他。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投诉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书提交日期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

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自愿、互助的原则，甲方将2025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园区专职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卫生情况、饭菜质量，以维护员工正当利益，若乙方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地方，甲方可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反映，乙方应立即整改到位。

2. 乙方提供早、中、晚三餐（含节假日）；为满足适宜用餐环境，按单餐80人就餐进行设计，具体提供菜品如下：

（一）菜品：以豫菜、家常菜为主，适当添加特色风味菜肴。主食：米饭、面条、包子、卤面、烩菜及不同节日特色主食（例如：冬至---饺子等）；

（二）汤类：一般有西红柿鸡蛋汤、紫菜蛋花汤、西湖牛肉羹等；

（三）水果：每日中午提供时令水果一种。

3. 餐饮服务人员共计____人。至少包含____厨师、____帮厨。乙方负责签订合同用工，详见用工协议。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_____

三、开销费用

1. 食堂每月所需费用支出为人民币约____元，其中包括：

（1）食堂所需伙食费。

（2）食堂服务管理费。

2. 根据人员变动实际情况，调整食堂支出。

3. 餐厅水、电、暖气、天然气费等由甲方提供。

4. 日常维护费用、厨房地沟堵塞、餐具用具、设备维修等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

1. 协议签订后，每月支出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月底前推送上月支付凭证至银行。

2. 甲方以转账形式转入乙方账户。

五、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违约金，并承担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协议的终止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到期双方可另行协商续订。

2.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法律效力相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鹤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

2025 年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园区专职消防站）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本次采购餐饮服务项目包括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职工餐厅的早餐、中餐、晚餐、公务灶等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提供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餐厅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证食材检验合格，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本项目服务为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2. 就餐要求：

（1）中标人每天按时（或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就餐时间安排）提供优质餐饮服务，原则上应满足正常工作日早、中、晚三餐用餐需要，并负责餐厅的日常保洁、卫生防疫工作，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国家规定卫生标准。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安排，提供公务用餐、会议、培训、加班等工作餐（含节假日）。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控制好餐饮成本。

3. 人员配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组织安排不少于 3 名岗位人员投入服务，负责约 80 人早、中、晚三餐供应并随时准备接收其他工作。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合理调整，但必须保证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和需求。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工作人员年更换率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30%，中标人负责聘用服务队伍的务工费用（包含人员的服装费、医疗、体检、安全保险等费用）。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

4. 餐厅运行模式：

餐厅职工餐厅不对外开放，以非盈利为目的，主要为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园区发展中心职工提供就餐服务；采购人提供后厨及餐厅设施，由中标单位负责自购原材料及烹饪加工和提供餐饮服务；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原材料成本核算和成本、质量控制，进行严格的出入库、保存和领用管理，保证采购人和就餐人员利益；餐厅的日常运行、服务方式等须配合、服从采购人工作要求，由采购人有关处室负责具体指导和安排。

5. 设备维护使用：

中标人应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通知采购人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运行；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浪费食材，需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

二、服务质量及要求

1. 整体要求

(1) 卫生要严格执行相关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做好所派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规范操作，严防水、电、燃气事故，合理使用、维护餐厅设施，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条例，合理存放、调配食材，保证食物新鲜、避免浪费，杜绝发生食物中毒情况。

(2) 健全日常管理，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制度，食材和易耗品使用管理制度等，并做好相关记录。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应严格按照食药监部门制定的餐厅管理规范标准，做好日常餐具消毒记录，随时配合食药监部门的例行抽查工作，确保餐厅管理达到卫生标准。

(3) 中标人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

(4) 中标人应了解所派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所派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督查、检查、考核管理。所派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5) 中标人应对所派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自行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居住、交通等生活事宜。

2. 菜肴服务要求

(1) 卫生：注意产品保质期管理，生熟食分区分类保管，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2) 新鲜度：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3) 口感：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

(4) 营养：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

(5) 控制浪费：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3. 厨房作业区环境卫生

(1) 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

(2) 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3) 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使用后 用热水洗净并消毒保存。

(4) 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无蚊蝇等害虫。

(5) 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着工作服，配备口罩、帽子。工作服保持整洁 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餐厅或做与制作饮食无关的工作。

(6) 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上班时间禁止吸烟、喝酒。

4. 就餐区环境卫生

(1) 餐厅餐桌椅摆放整齐、桌上物品摆放有序。

(2) 使用后的餐具及时收拢放置，餐厅地面、墙壁无污物，无蚊蝇等害虫。

(3) 餐具整洁干净，摆放有序，每餐洗净后及时进行消毒。

5. 工作人员日常行为规范

(1) 餐厅服务保持有岗有人有服务，服务规范，程序完善。举止文明，接受采购人对餐饮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建议，并及时整改。

(2) 上班着干净整洁的工作服，语言规范、使用文明用语。

(3) 所派工作人员要维护好餐厅就餐秩序，就餐期间服务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清理餐桌椅及被污染地面。

(4) 工作期间所派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按照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上岗期间不干私活，不私自外出，不在工作期间闲聊。

(5) 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6. 节能管理要求

工作人员对厨房作业区及就餐区的水、电、燃气、暖气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规范要求。

7. 违规及损失处理

(1) 采购人将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卫生检查，检查范围包含餐厅内和餐厅周边环境卫生。餐厅内加工区卫生、用餐区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餐厅“三防”措施、食品卫生、库房卫生、更衣室卫生等。如检查发现卫生不达标、不合格或存在违反餐厅管理制度情况，可要求对中标人进行整改。

(2) 中标人所派工作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 中标人所派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立即通知并退回：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发生其他应退回的事宜。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无偏离”可直接在响应/偏离情况说明中填写“完全响应或无偏离”。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